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之年度報告與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及菲律賓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並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現時計劃保留所有可動用之資金，用於營運及拓展業務。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9及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由二零零五年底之13,450,000美元減至13,030,000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息

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172,173,248股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六(6)名董事，其履歷如下：

周嶺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同時亦為Fortune World Publishing Co., Ltd.及中國Shen-Shen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總裁。

Lee Sin Pyung自二零零二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Lee女士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擁有豐富國際商貿經驗。

薛薇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畢業於澳洲墨爾本Holmes College，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陸人杰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擁有超逾四十年石油業經驗，曾負責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亦曾擔任世界生產科學學會院士及石油工程師學會勝利分部主席。陸先生曾為上海交通大學及石油大學之兼職教授。

Chai Woon Chew於二零零二年獲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今，Chai先生為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Michael Chai & Co.之合夥人，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間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之律師。Chai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化學(榮譽)理學士學位。Chai先生於英格蘭Lincoln's Inn取得執業大律師資格。Chai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何載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何載昭會計師行(一家香港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何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章程，全體董事均須輪席告退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陸人杰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及Chai Woon Chew先生均須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自願膺選連任。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膺選或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質素，並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請參見第14頁開始之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之股份權益詳情載於第18頁之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公司向Lee Sin Pyung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Bondic Holdings Ltd.支付顧問費用約538,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周岭先生外（其權益已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作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Lee Sin Pyung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Bondic Holdings Ltd.支付顧問費用約538,000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賣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約6.76%及22.74%。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採購29.87%，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約8.48%。

於回顧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各戶擁有任何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股份持有量。

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每年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嶺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